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高靜雯

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高靜雯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56,022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0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

01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03 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
04 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
05 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
0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存摺影本
07 、保險單資料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本院 1
08 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44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存款明細等
09 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
10 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
11 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
12 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
13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
14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15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
16 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17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9 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2 法 官 陳忠榮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本件不得抗告

25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公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7 書記官 楊雯君